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國芳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max8612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595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20159535A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事件行政程序研討會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務必指派相關人員參加並准予公(差)假排代，所需費用請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 二、旨揭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研習時間：112年8月22日(星期二)。
 - (二)研習地點：美崙國中階梯教室。
- 三、參加對象：全縣國中小、體育高中「性平會執行祕書」及「性平事件通報窗口」，皆請務必派員參加。
- 四、請參加人員於8月18日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課程編號3973270)線上報名參加。
- 五、配合環保，請參與者攜帶環保杯。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電子文
騎

8

112/08/09



1120003101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